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3 元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 2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截至 2019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33,886,930.18 元，其中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76,781,625.76 元，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7,678,162.58 元后，2019 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人民币 159,103,463.18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73,5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2,205,5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7,136,365.60 元的 30.78%。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74,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48,200,0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此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规划相符合，充分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有的合理回报及利益。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